

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内汛办〔2024〕32号

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巡查除险的紧急通知

各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8月13日12时40分，赤峰市老哈河左岸（松山区）八台营子段堤防决口。8月15日再次接报赤峰市老哈河右岸（敖汉旗）小河沿防洪堤发生决口险情。接连发生的2起堤防决口事件反映出部分地区和有关部门存在防汛责任制落实不严、巡堤查险不及时、问题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务必引起高度警觉，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疲劳厌战情绪和侥幸心理，深刻汲取经验教训，采取积极措施予以解决，全力确

保汛期安全。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巡查除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级防指要进一步加强巡查除险工作的监督检查，相关成员部门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内汛〔2024〕2号）职责分工，落实水库、河道堤防的巡查除险责任，分堤段、逐工程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巡查除险责任全覆盖、不落空。

二、坚持依法管控，抓紧排查风险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相关部门全面排查河道及堤防管理范围内围堤套堤、滩地种植养殖设施、跨河阻水桥梁、碍洪建筑物、穿堤闸涵与管线、占用抢险救援通道，以及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树木等防洪风险隐患。尤其要针对交通、油气、电力、通信、供水、排水、排污等各类穿河、跨河、临河建筑物和设施。以及山丘区临溪靠河村居、各类市场和工厂、筑桥修路、发展旅游等情况，开展重点排查，分门别类、评估风险、建档立卡，全面摸清现状问题和隐患底数。

三、落实任务分工，抓紧整治险点隐患。对排查出的险点隐患根据轻重缓急分类施策，能立查立改的，要限时整改到位。对短期不能整改到位或整改可能影响堤防度汛安全的，要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度汛措施，加强超警高水位时巡堤查险，全力确保今

年汛期防洪安全。汛后按照一患一策、综合整治的原则制定整治方案，加快实施河道行洪清障、堤防除险固堤、山洪风险隐患整改等措施，尽快恢复或提高河道行洪和堤防抗御洪水能力。

四、强化部门协同，遏制新增风险隐患。水利、农牧、住建、自然资源、交通、气象等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强化部门协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开展防汛救灾工作，坚持以防为主，救早救小，坚决遏制新增风险隐患，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行业重大灾害风险。

五、严格值班值守，强化信息报送。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值班值守规定，跟踪掌握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抢险救援情况，及时做好信息综合和上传下达，确保通讯畅通，严防信息倒流。遇突发险情或涉及重大人员伤亡的要第一时间报告，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自治区防办将加强督查，对于履责不到位、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



